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尚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尚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3,915,5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3,915,51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09,788,797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5	陈昱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50,512	21.57%	480,075,768	800,126,280	21.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0,050,512	21.57%	480,075,768	800,126,280	21.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076,293	21.30%	474,114,440	790,190,733	21.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74,219	0.27%	5,961,328	9,935,54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3,865,007	78.43%	1,745,797,510	2,909,662,517	78.4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3,865,007	78.43%	1,745,797,510	2,909,662,517	78.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3,915,519.00	100.00%	2,225,873,278	3,709,788,797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09,788,797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9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 899 号 722 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菁

咨询电话：0513-68702888

传真电话：0513-68702889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